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楠	曹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电话	0750-6109778	0750-6107981	
电子信箱	lxn000782@163.com	liu00078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6,150,632.50	1,514,814,594.49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98,886.32	55,815,274.31	-19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02,370.56	54,910,063.84	-1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70,294.37	-236,714,752.47	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1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1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71%	-7.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6,820,269.16	3,147,875,051.31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2,250,613.71	1,419,507,796.43	-4.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3%	146,991,124	0	质押 冻结	145,198,182 146,991,124
林清怡	境内自然人	1.51%	7,959,516.00	0		
财通基金—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7,920,000	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179,289	0		
薛建新	境内自然人	0.78%	4,099,000	0		
滕顺祥	境内自然人	0.57%	3,007,300	0		
张晓红	境内自然人	0.56%	2,961,449	0		
元泮（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泮千丞 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780,300	0		
史竹君	境内自然人	0.43%	2,284,200	0		
陈仲	境内自然人	0.41%	2,145,2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4 月 4 日，为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2023 年 6 月 6 日，深交所受理本次发行申请；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5 号）。

以上相关披露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索引如下：

公告名称（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美达股份：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5）	2023-03-02
美达股份：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6）	2023-03-02
美达股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021）	2023-03-18
美达股份：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8）	2023-04-06
美达股份：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9）	2023-04-06
美达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047）	2023-06-08
美达股份：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3-050）	2023-06-2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洪胜

2023年8月29日